

社會責任承諾書

_____ 基於與台灣立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期)有產品或服務之供應關係及商業往來，承諾於簽訂合約(訂單)或建立任何形式之契約關係之時，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並承諾共同致力遵循勞基法、職安法、消防法、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章及最新之社會責任相關規範。

A. 勞工

A1. 自由選擇職業

1. 禁止使用強逼、暴力、恐嚇、威脅、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人口。
2. 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員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且如果員工按勞工協議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則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不會受到懲罰。
3. 僱主、仲介或二級仲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或拒絕僱員取用其身分證或出入境證件，比如政府頒發的身分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惟法律要求僱主持有其僱員的工作許可證則例外。
4. 在招聘程序中，必須在海外移民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其提供其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而該協議裡需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而在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
5. 供應商不得雇用監獄勞工，也不得將產品外包給監獄勞工進行生產製造。
6. 禁止向員工收取招聘費用或其他與聘用相關的費用。
7. 員工在工作場所、宿舍不應該被限制行動自由。

A2. 青年勞工

1. 禁止雇用童工，並應採取合法有效的具體措施避免誤招童工。
「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
2. 一旦發現使用童工，供應商應根據國家法律建立和維持童工補救程式，並有效地傳達給全體員工。供應商應確保童工能完成義務教育直到具有法律資格工作；並不得解僱他們，亦不應當對他們處以罰金；應盡力將他們調到適當的學徒工作，

在必要時限制他們的工作時間和工作類型，以滿足教育需要。

3. 應實施適當的機制來驗證勞工的年齡，例如：核對身分證件等，但不得扣押身分證件等。
4. 未滿 18 歲之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供應商應透過是當地保管學生紀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並應當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予所有學生勞工。
5. 供應商和仲介不得用於學生工、實習生或學徒的招聘、雇用、安排和管理；禁止使用學生工、實習生或學徒來填補勞動力短缺。

A3. 工時

1.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中有關工時和休假之規定。每周的工作時數包括加班在內不得超過 60 個小時，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一周連續工作時間不超過六天，以確保勞工身心健康。
2. 供應商無論採用計時、計件或按照當地相關法律法規認可的綜合工時制度，均應保留真實準確的員工工時記錄。
3. 供應商應建立有效的加班管理機制，確保員工加班是自願的，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並應依據當地法律之規定給付加班費。

A4. 工資與福利

1. 供應商應當自員工上班之日起與員工簽訂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且合同的訂立和變更應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2. 聘僱條款和條件在聘僱之前以書面形式及其使用的母語提供 (外國和國內移民員工；在離開他們的國家/地區之前)，並且關鍵的聘僱條款和條件必須使用員工的母語口頭解釋，使員工了解聘僱條款和內容(含工作條件、工資待遇，以及發放工資的週期)。
3. 支付給員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據當地法令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
4. 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員工的薪酬準確無誤。
5. 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派工人。

A5. 人道的待遇

1.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任何形式的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虐待、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上的壓逼、欺凌、公開羞辱或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2. 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A5. 不歧視

1. 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
2. 不得因種族、民族、社會出身、社會階層、血統、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殘疾、懷孕、宗教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培訓機會等。
3. 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
4. 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如懷孕或童貞體檢，也說明該準則參考了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 歧視公約》。

A7. 自由結社

1. 根據當地法律，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者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此類活動的權利。
2. 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3. 制定有關結社自由書面的政策和程序。
4. 向員工提供與他們合法的結社自由權利有關的、充分且有效的溝通/訓練，並應有訓練計畫和紀錄。

B. 健康與安全

B1. 職業安全

1. 供應商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輸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並使用”危害控制層級”(包括危害消除、危害替代、工程控制、行政控制、個人防護裝備等)進行緩解以免危及職工。

2. 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持續訓練。
3. 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從而讓懷孕的婦女、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包括與其分派相關的工作)，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場所。
4. 供應商應向員工以其母語或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培訓，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和物理危害。應在工作場所顯眼處張貼健康與 safety 相關資訊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對員工做職前和在職定期訓練。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 safety 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B2. 緊急應變

1. 供應商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及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畫、員工培訓和演習。
2. 應急計畫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畫。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應急演習必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規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

B3. 工傷和職業病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B4. 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如鑑別了特定危害，應尋求機會以消除或降低潛在危害。如果無法消除或減輕危害，則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或行政控制來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免費為員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畫須持續並包括有關這些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B5. 體力勞動工作

供應商應鑒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重體力勞動給員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人工搬運物料

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B6. 機器防護

供應商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械的安全隱患。應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及屏障。

B7. 公共衛生和食宿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與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仲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C. 環境保護

C1. 環境許可與報告

供應商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隻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C2. 有害物質

供應商應當識別、標示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

C3. 固體廢棄物

1. 供應商應有系統性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
2. 潛在的員工暴露防治方法是充分和有效，如隔離、二次容器、通風、防火。
3. 供應商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工藝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汗排放污染物以及生產廢物。應節約和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石化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C4. 空污廢氣

1.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消耗臭氧層物質應根據《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法規得到有效管理。也應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2. 應建立公司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標，針對目標進行記錄並公開報告。

3. 根據許可條件評估週界噪音水平，根據設施的分區或土地使用許可的變化，如果有任何社區噪音投訴，應設置週界噪音水平標準。

C5. 水資源管理

1.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紀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察、控制和處理。且應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到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
2. 雨水管理
 - (1) 供應商應建立有效的管理程序以預防雨水汙染；並防止非法排放和洩漏物質進入雨水渠道。
 - (2) 相關計畫資料應包括以下資訊：
 - a. 描述含潛在的排放與洩漏對於雨水排放可能造成的汙染，並指出可能被影響的排放口；過去三年內發生在雨水或下水道系統的洩漏事件；非雨水排放總量清單，並扣掉任何未經授權之非雨水排放；列舉出暴露在雨水環境下工業活動之範圍以及其汙染物成分。
 - b. 標示雨水渠道的廠區圖；附近的水(處理)機構的地點；標示廠區抗滲區域；暴露物質沉澱之地點。應有一套機制能夠即時從廠區外部關閉雨水排放口，以因應有危險物質因洩漏而排放至雨水渠道(排水溝)之情況。

C6.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1. 供應商須建立公司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能源消耗及所有範疇 1 和範疇 2 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均應按照減少溫室氣體目標進行追蹤、紀錄並公開報告。且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2. 從源頭上或通過實踐(如改進生產、維護設施工藝、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材料回收和重用)減少和消除所有類型的消耗(包括 水、電、天然氣和紙張等能源)。
3. 供應商應在節能、節材、節地等方面持續引進新技術、新產品。
4. 供應商應提升綠色能源和新能源使用比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實現低碳經濟。
5. 供應商應提高設備效能，減少產品能耗、推行動態節能，減少差旅交通。
6. 供應商應推動包裝規範化，實現綠色包裝和物流。

D. 道德規範

D1. 無不正當收益

1. 供應商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收賄、貪污、勾結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紀錄和強制執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2.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絡、貪污、勾結、造假、敲詐勒索、挪用公款和洗錢等行為。

D2.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參與者的帳簿和商業紀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D3. 知識產權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D4. 公平交易、公平競爭和廣告發佈

應謹守公平交易、公平競爭和廣告發布的標準；並應採取保護客戶資訊的保密措施。

D5.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來保護其上游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分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並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無需擔心遭到報復。

D6. 隱私

供應商應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往來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並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應遵守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E. 供應鏈管理

E1. 公司的承諾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參與者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E2. 物質限制

1.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識)。例如：綠色政策，在電子電機產品中使用符合 RoHS 指令的材料 (降低或禁止使用含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以及四種可塑劑供 10 項物質，且鉛的含量低於 0.1%)，以避免廢棄的電子電器產品影響人類健康與環境安全。
2. 所有產品生產應推行無鉛化和低毒害性控制，滿足相關法規關於化學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質管制及環保相關規定之要求

E3. 負責任採購

供應商應當制定政策來合理地確保其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錫(Sn)、鉭(Ta)、鎢(W)、金 (Au)、鈷(Co)、雲母(Mica)等金屬，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且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嚴格的審核，以合理確保其來源與經濟合作組織一致，符合受災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的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的開發與發展(OECO)指南，或同等且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

E4.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上游供應商，並監管上游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請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日 期：